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关于印发《武汉经开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街道，有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全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现将《武汉经开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3日



武汉经开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 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的通知》（鄂应急办函〔2023〕32号）、《武汉市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全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武汉经开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系统安全设备设施等重点部位和粉尘清理等关键环节，建设和应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智能研判和及时处置，不断提升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粉尘防爆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督促企业主动落实安全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粉爆事故发生。

2023 年底前，各园区、街道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开展应用。2025 年底前，拓展应用覆盖面，实现铝镁粉尘，现场作业 30 人以上其他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粉尘、饲料粉尘企业以及辖区内确定的其他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应接尽接”，形成“线上”风险监测预警和“线下”监管执法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部署监测预警系统。依托省厅统一建设的监测预警软件系统（省厅免费提供），各园区、街道及相关企业自行完成系统融合集成、企业端监测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对接以及传输网络租用等建设内容。

（二）采集接入监测数据。各园区、街道要指导企业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令第 10 号）等规范标准，完成粉尘涉爆隐患整改，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相关监测、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确保物联传感设备正常运行。要按照《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数据接入规范（试行）》（附件 1），《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数据采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附件 2），采集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的基础信息、动态感知、视频监控等数据，确保接入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

（三）推动企业全面应用。各园区、街道要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监测预警责任制，开展常态化应用，发现报警要立即核实

相关设备设施是否出现故障，及时处置；收到风险预警信息后，要认真研判分析、采取措施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在规定时间内消除警示内容（以下简称：消警）。企业应当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粉尘清理制度，定期清扫作业场所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并在监测预警系统进行打卡记录。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园区、街道要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优化安全风险分级预警模型，根据企业固有风险、监测参数报警及处置、现场管理等情况，动态研判企业综合风险，按照风险高低将预警信息分为红、橙、黄、蓝四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企业和监管部门发送预警事件信息。各园区、街道应结合实际，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跟踪督导工作机制，针对不同预警级别，提出企业消警时限要求和负责跟踪督导的部门（单位），对超出时限仍未消警的，要采取现场督办、执法处罚、警示通报等措施。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 年底前）。涉及有重点接入粉尘涉爆企业的有关园区、街道要制定辖区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监测预警系统部署应用，对前期已开展试点建设的粉尘企业进行措施完善。11 月 20 日前，各园区、街道将重点接入的粉尘涉爆企业名单报区应急管理局（见附件 3）。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 年底前）。各园区、街道总结经验做法，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功能，全面推广系统应用。各园区、街道纳入监测预警的企业范围至少应包括辖区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粉尘、饲料粉尘企业，以及各园区、街道确定的其他作业人数多、安全风险高的重点粉尘涉爆企业。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底前）。各园区、街道推动铝镁粉尘等所有相关粉尘涉爆企业监测数据“应接尽接”，实现安全风险实时监测、动态感知、智能预警、快速处置、精准监管，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涉及有重点接入的粉尘涉爆企业的园区、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区应急局工作专班名单及职责分工见附件4。

（二）强化指导服务。根据省应急厅关于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应用文件具体要求，各园区、街道要组织力量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服务，积极探索粉尘涉爆不同类型企业数据采集接入、视频智能分析、风险科学预警机制办法。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园区、街道要积极主动争取资金支持，通过专项资金投入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监测监控设备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园区、街道要加强对企业数据采集接入、系统使用、报警预警处置的指导服务和跟踪督导。区应急

局对各园区、街道粉尘涉爆企业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工作进展和成效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附件：1.《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数据接入规范（试行）》

2.《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数据采集技术指南（试行）》

3.重点接入粉尘涉爆企业名单

4.区应急局工作专班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3

重点接入粉尘涉爆企业名单

序号	属地（ ）	企业名称	涉粉作业人数	粉尘类别

注：涉粉作业人数为单班涉粉作业人数总和。

附件 4

区应急局工作专班名单及职责分工

组 长：经开区应急局副局长 王传军

副组长：区应急局安监科科长 朱 佩

成 员：牛得草 王唯凯 李民尧 唐琳

工作专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粉尘涉爆预警系统的运用，督促企业推广使用；加强业务指导，牵头负责需求分析、企业督促工作。